

# 个人信息保护,守护互联网时代的安宁生活

□ 陈青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收到垃圾短信、骚扰电话、诈骗电话等等,让人不堪其扰,他们甚至可以准确说出我们的姓名、职业等个人信息,更让人心烦意乱。这说明个人信息被收集与滥用的现象屡见不鲜,不仅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也暴露出我国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的不健全。

今年1月29日,贵州省某社区计生工作人员杨某为满足朋友好奇心,将用于疫情排查工作的人员信息表发送给其好友吴某,后吴某又转发给龙某,龙某转发至微信群扩散,致使部分疫区返县人员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本来疫情已经给他们造成了极大损害,个人信息的泄露更让他们的生活雪上加霜。

诸如此类的事件不断发生,表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需求已经非常迫切。今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 ●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属于公民人格权的范畴

民法典的最大亮点是人格权独立成编,并将个人信息保护首次单列成章规定于民事法律中。民法典第111条规定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该条款也被民众称为“徐玉玉条款”。事情缘于2016年8月,刚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徐玉玉,被诈骗电话骗走了9900元上大学的费用。其在焦虑压抑之下,突发心源性休克不幸离世。徐玉玉之死,被归结为电信诈骗团伙精准获取受害人信息导致的惨剧。悲剧的发生使个人信息保护受到社会上的极大关注。这次立法正是适应了社会现实的需求,应运而生。

## ●完善了个人信息的概念

民法典第1034条第二款规定,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如此以法律规范厘清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不仅有利于培养公民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在实际解决纠纷时也更加有章可循。

## ●明确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关系

民法典第1034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隐私与个人信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隐私是一种私密信息或私人活动,而个人信息注重的是身份识别性,即通过个人信息将个人“识别出来”的功能。民法典出台之前,人们只知道隐私权被侵犯后可以进行维权,而对隐私之外的其他个人信息受到侵犯的情形却不知该如何处理,比如大家都经历过的手机号泄露后的垃圾短信和电话骚扰。民法典明确了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具体范围,便于对公民人格权进行更全面的保护。

## ●规范了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

民法典第1035条、1036条、1038条规定了信息处理的原则和条件、免责事由及信息处理者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义务。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比如注册或登录某App时通常都需要输入手机号等,此时该App的运营公司即为信息处理者,其不能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还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如不得超越必要限度公开或向他人提供)。另外,如果是针对未成年人的信息,在处理时还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此外,上述规定还明确了企业应负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必将促使企业更加严格地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保护。反言之,一旦企业有所违反,公民追究其责任将有法可依。



秦浩淼 作

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上述规定有效地规范了相关主体应主动采取相关措施,对其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保密,防止泄露。

总之,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各类个人信息处理者肩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主能动性,制定相应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这也需要每位公民增强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发现个人信息被侵犯时,要及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此,才能让每个人平静、安宁地生活。

(陈青:河北省法学会会员,河北法治智库专家,河北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第二届河北省政府法制专家库专家。)

## 权威解民法 “典”亮新时代

河北省法学会合办

## 省消保委招募首届律师团成员 有意者可在8月31日前报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充分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消费维权事业发展,更好地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7月24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招募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第一届律师团成员。

根据公告,律师团成员应有不少于5年的从业经验,无不良记录,承诺严格执行《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律师团工作规则》,按要求完成省消保委安排的具体工作。其中,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在汽车、金融、房地产、电子商务、医疗或其他重点消费领域有专业知识的律师优先选聘。

律师团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开展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及实务研



7月24日,怀来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小南辛堡镇走访慰问三名贫困女童。在深入了解了她们的家庭情况后,检察干警鼓励她们正确对待目前面临的困难,以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面对学习和生活。图为干警向她们赠送学习用品及爱心慰问金的情景。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 内丘县公安局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内丘县公安局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推进基层派出所警务保障力度,切实提升执法为民服务水平,取得了显著效果。截至目前,该局先后给各派出所购买配备了警用电动车50辆、执法记录仪100个、警用移动核查终端190部、警用无人机2架,有力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张中兴

## 清河刑警为群众送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近日,清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情报中队民警以县团委组织的“手拉手情系贫困小伙伴”活动为契机,和志愿者一起走进贫困学生家庭,积极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民警结合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向群众讲解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的惯用手法和犯罪伎俩,并向群众支招防诈骗实用小技巧,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此次活动,民警共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群众防范电信诈骗能力,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赵志鹏 刘媚

## 曹妃甸交警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交管水平

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7月23日上午,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安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按照上级党委安排部署,唐山市曹妃甸区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丁建忠带队一行50余人,赴玉田县学习借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先进经验。

丁建忠提出,要对照先进查找短板和不足,主动作为,不等不靠,加强联动,建立工作规范、工作制度及考核办法,以此次参观为契机,切实抓好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霍群丽 张洪辉



为进一步加大锚地管控力度,7月27日凌晨,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与唐山市海警局、曹妃甸海事局共同开展夜问海上巡查活动,对进出口岸的出入境船舶及锚地船舶进行准确定位,以检查有无非法出入境、海上走私、偷渡、违规搭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核查掌握船舶航行轨迹及活动情况。图为边检民警正在核查船舶相关情况。

冯伟阳 朱立松 摄

## 这个司机胆太大 集多项严重违法行为于一身

处罚:吊销驾驶证 罚款5000元 车辆强制报废

**河北法制报讯** (刘茂林) 准驾不符、套牌、驾驶报废车上路……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单独拿出一个来都属于严重违法,有个胆大之徒竟然集上述违法行为于一身,还驾车招摇过市,所幸被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三大队及时“拿下”,消除了这一重大安全隐患。

7月26日上午9时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驶入渤海新区

交警三大队执勤点,民警依法对其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曲某持有的是B2驾驶证,明显不具备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辆的资格;该车的真实号牌并非车上悬挂的号牌,涉嫌套牌,且信息显示该车逾期未检验、已被注销,根本不能上路行驶。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曲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曲某

交代,因为车主有事将车辆临时交给其驾驶,其对车辆信息也不清楚。为了逃避交警检查,他还故意选择了城乡接合部的路线行驶,不成想还是被民警查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曲某作出了吊销驾驶证、罚款5000元、车辆强制报废的处罚,曲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追悔莫及。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破获一起租车后将车倒卖的诈骗案件,嫌疑人张某将租来的价值12万余元的新车当天以4万元的价格“抵押”出去后,最后仅到手8000元。

5月21日,石家庄市某汽车贸易公司来了一名想要租车的男子张某。经过商议,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4年的租赁合同,张某以每月3706元的价格租了一辆轿车,并一次性交纳了当月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共计2.2万余元后将车开走。起初一切正常,张某按时交纳了第二个月的租金,但到了第三个月,张某对租金一拖再拖。察觉出异样后,某汽车贸易公司通过查询车辆定位系统,发现该车已经到了黑龙江,而且定位器

也被拆除了一部分。7月22日,该公司业务经理到裕华分局建华南大街派出所报了案。

民警经过侦查,迅速查明了嫌疑人张某的藏匿地点,并于当日晚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张某对伙同他人诈骗某贸易公司汽车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张某交代,前段时间他手头紧张,老乡郭某向他提议先租一辆车,再将车“抵押”出去换钱,过一段时间再将车赎

回来。张某考虑后同意了。5月21日,按照郭某等人的安排,一个名叫“球子”的男子跟着张某一起来到某汽车贸易公司。在张某办结租赁手续后,“球子”为其垫付了各项费用2.2万元。当然,“球子”的钱不是白垫的,张某当天在新华区某地将车以4万元钱“抵押”给两名男子后,除了偿还“球子”垫付的2.2万元本金,还另外付给他2000元利息。因为打着“抵押”的名头,收车的两名男子

还预收了张某8000元利息。最后算下来,张某自己只拿到8000元钱,而且还要负担以后每个月近4000元的租金,可以说是车财两空。坚持着还了一个多月租金后,再也拿不出钱的张某只好一躲了之。可天网恢恢,受害公司报警后,张某很快落了网。

目前,张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裕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他涉案嫌疑人抓捕及车辆追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 租来12万元的新车以4万元作“抵押”

“高智商”的骗子被省会警方抓了